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4〕13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投资额度详见附件2），请抓紧安排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投资计划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各责任主体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财力，对“地方投资”落实负总责，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不留缺口。

二、要依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

(国办发〔2011〕60号,以下简称《规划》)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对切块下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基层敬老院等项目,请你委按照《规划》等文件要求,抓紧将中央投资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请在本通知下发后30日内,将分解投资计划文件报送我委备案。投资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由你委作出调整决定并报我委备案。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民政等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落实投资计划,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请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进行严格管理。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五、请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具备条件的项目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各类专业化市场主体负责运行,并明确管理和运行责任。

六、请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季度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我委社会发展司,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 附件: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汇总表(只发中央单位)
- 2、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民政部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开工 年份	建成 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计划下 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 (10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1,896 4,000 27,896			31,896 4,000 27,896		
茂名市颐年苑养老服务综合楼	新建	20188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5,747 600 5,147			5,747 600 5,147	土建	
潮州市老年人康复护理中心综合楼	改扩建	17854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4,800 550 4,250			4,800 550 4,250	土建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中心敬老院综合楼	新建	8100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575 300 1,275			1,575 300 1,275	土建	
江门市台山市社会福利院敬老院	扩建	5996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780 225 1,555			1,780 225 1,555	土建	
揭阳市普侨区福利院敬老院	新建	11000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500 330 1,170			1,500 330 1,170	土建	
汕头市金平区幸福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改建	1700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500 80 420			500 80 420	土建	
湛江市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养老公寓	新建	15500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410 470 2,940			3,410 470 2,940	土建	
梅州市丰顺县福利院老年公寓养老服务综合楼	新建	12000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500 360 2,140			2,500 360 2,140	土建	
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敬老院综合楼	扩建	1800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480 85 395			480 85 395	土建	

